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4號

原告 洪鈺傑

被告 邱裔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1號公共危險案件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被告因涉犯失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，經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81號審理中。然被告是否對於失火之災害有過失而確負有刑事責任，本院認非俟刑事訴訟判決確定，其民事責任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彥廷